

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合同



采购人（甲方）：肥西县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乙方）：肥西岩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肥西县

项目名称：2020-2021 年度县级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采购第二包

项目编号：2020AEEFZ00094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贰万元整（人民币），收受人为肥西县财政局，期限至合同履约完成。

第一条 为规范支出，节约经费，降低政府运作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公开招标，乙方正式成为 2020-2021 年度县级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单位。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甲乙双方在本着既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又兼顾双方利益的原则，车属单位（即按本合同约定，自由选择乙方维修公务用车的肥西县直属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机动车辆在乙方进行维修时,乙方向甲方车属单位收取维修工时费和维修材料费按以下标准和计算方式收取:

1. 维修工时费: $A = \text{工时定额} \times \text{工时单价} \times \text{百分之零点零壹}$

a. 工时定额和工时价格按照合肥市物价局合价服[2009]215号文件规定的乙类标准和安徽省交通厅、安徽省物价局2002年《安徽省汽车维修行业工时定额》规定的标准为基础;

b. 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工时定额费率: 百分之零点零零壹;

c. 维修工时费计算方式: 维修工时费 = 工时定额 $\times$ 工时单价 $\times$ 工时定额费率(工时定额费率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标准为限, 维修方可与乙方协商, 但不得高于承诺标准);

2. 维修材料费:

a. 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材料综合管理费率: 百分之零点零零壹;

b. 材料费计算方式: $B = \text{材料进货价} \times (\text{壹} + \text{百分之零点零零壹})$;

公务车辆实际维修时,由报修的车属单位与乙方进行价格协商,协商依据为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维修材料管理费加

成率。乙方最终的价格可以优于承诺的优惠幅度折扣后的价格，但不得高于承诺的最低优惠幅度折扣后的价格。

3. 修理费用：修理费 = A+B。

第三条 车辆在乙方维修时，乙方应保证所采用的零配件是原厂、原装件、正厂件，如因维修方提出改用非原厂、原装配件的，双方进行协商，并要求维修方出具书面说明。为保证维修车辆的质量，乙方零配件的采购应通过主渠道进行采购。（维修时乙方应向维修方提供零配件货物来源证明文件）。

第四条 辅料材料和工艺要求

乙方维修甲方车属单位车辆时所用辅料和工艺应尽可能保证是原厂辅料和原厂工艺。

第五条 车辆送修程序

1. 自主选择维修企业。纳入本次公务用车定点维修范围的甲方车属单位可以根据各定点维修企业的地域位置、维修报价、经营类别、维修质量和服务承诺等因素，自主选择一家或多家定点维修企业进行维修，并签订定点维修协议，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报甲方备案。

2. 车辆维修交接程序。

2.1 凭单维修。甲方车属单位在送修车辆时应填写“肥西县政府机关小汽车维修预算申请单”，一车一单、一次一单，

注明维修内容，到乙方联系修车事项。

2.2 维修项目初检。乙方根据报修单填写的维修内容进行初检，提出维修项目的价格和维修时间等意见，反馈给送修的车属单位。

2.3 维修确认。甲方车属单位应对乙方提出的维修意见进行确认，经相关负责人审批后，乙方方可进入维修和保养程序。

2.4 维修情况沟通。在车辆维修期间，乙方要及时将车辆维修情况向送修的车属单位反馈。如超出审批送修范围、新增维修项目内容、增加维修费用的，要及时与送修的车属单位联系沟通，协商确定，以避免不必要的投诉和纠纷。

2.5 维修验收。维修完毕后，送修的车属单位与乙方共同进行维修项目的经费结算，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修理项目维修的工时费、材料费、辅助材料费和管理费的优惠率，对符合报修要求、维修费用计算合理的，送修的车属单位应在“报修单”和“结算单”上签字认可。乙方应向车属单位提供单车维修结算清单。

第六条 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所需修理的车辆维修完毕后，经送修的车属单位验收合格，报车属单位确认后，维修费用必须凭“肥西县政府机关小汽车维修预算申请单”、定点维修企业的“结算单”、“政府采

购资金支付申请书”和合法发票由车属单位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支付给乙方。不得使用现金支付维修费用。车属单位未经申报自行送修的车辆，县财政有权不予结算费用。

对于二级以上车辆维护、总成修理或整车修理，送修方车辆维修竣工后，乙方应填制运输管理机构统一印制的《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经用户单位验收合格并签字后，乙方据此与送修方结算。未签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用户单位车辆，不得交付使用，送修方可以拒绝交费或接车。

第七条 甲方和乙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享受本招标文件所赋予的权利。
2. 甲方及送修方根据自身需要可以自由在所有中标企业内选择一家或多家维修企业，并可在合同期内做出更换调整。
3. 有权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的管理、生产情况进行检查、查处。
4. 在乙方违反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有权取消乙方的公务车辆定点维修资格，并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对维修竣工出厂车辆出现的质量问题或与合同约定的项目不符的问题，有权与送修方一起要求乙方无偿返工。因乙

方违反本合同给甲方或送修方造成损失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进行赔偿。

6. 本合同仅证明乙方具有肥西县县直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公务车辆定点维修服务的资格,甲方不保证乙方在合同期间的市场份额和商业机会。

7. 对送修方拖欠乙方车辆维修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向送修方直接追偿。

8. 甲方有权对乙方每季度报送维修统计数据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情况作为下一年度招标评分依据之一。

(二) 甲方的义务

1. 负责监督送修方的公务车辆到中标定点维修企业进行维修,负责协调乙方与送修方在汽车定点维修方面的关系,与有关部门一起解决和处理车辆维修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

2. 不得向乙方提出超出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范围的不合理要求。

(三) 乙方的权利

1. 有权享受本招标文件所赋予的权利。

2. 有权拒绝超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补充文件和本合同范围的任何不合理要求。

3. 有权对甲方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和送修方在车辆维修过

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4. 对维修经费未落实、维修经费不足的送修车辆,有权拒绝承修和接待。

(四) 乙方的义务

1. 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规定的经营范围认真做好车辆维修服务,杜绝不良行为,维护甲方及送修方的权益,接受并配合甲方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2. 乙方必须开设 24 小时报修服务电话,确保县直单位车辆能及时报修,抛锚车辆能及时得到救助。在接到送修方报修电话后,省内 5 小时派人抵达故障现场,合肥市范围 2 小时抵达故障现场,县内 1 小时抵达故障现场。设置公务车辆维修快速通道,有专人提供从接车到验车出厂的全过程服务。为公务车辆提供优先服务,确保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维修服务,保障用户单位用车需要。为确保县直单位及时用车,原则上应准备自有良好车辆供车辆维修时代用,并保持代用车况良好。

3. 乙方根据送修方的报修要求填写送修单,并由双方当事人签字认可。如乙方在车辆维修过程中检查出了送修单以外的问题,应立即告知送修方并提出正常的维修方案。若乙方发现

送修方车辆存在送修单以外的问题,但送修方不同意按乙方的维修方案进行必要的维修而出现的车辆事故,乙方不负责任。

4. 车辆维修质量按《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37号令)的有关规定执行。在保修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故障、机械事故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维修合格出厂车辆的质量保证期为:

(1) 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 车辆行驶20000公里或者100日。

(2) 二级维护: 车辆行驶5000公里或者30日。

(3) 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 车辆行驶2000公里或者10日。

5. 乙方根据报修单安排维修范围,乙方向甲方车属单位给出车辆的完工时间,乙方原则上应在完工时间内交付车辆。车辆小修、保养当天完成,总成大修不超过5天完成,全车大修不超过15天完成。若甲方车属单位有完工时间要求乙方应尽量满足,乙方在完工时间内不能交付车辆,应通知送修方并协商交付时间,若无故拖延,乙方应承担延误责任。

6. 在车辆维修过程中检查出与报修单不符的问题,应立即告知甲方车属单位,甲方车属单位接到通知后应在4小时内回复是否同意按乙方的要求维修,否则乙方将视为同意并按正常的维修方案进行维修。若乙方发现车辆存在报修单外的问题但

甲方车属单位不同意按乙方的方案进行必要的维修而出现车辆事故，乙方不负责任。

7. 乙方要妥善保管好更换的旧件，出厂时交送修方处理，未经送修方同意不得擅自丢弃；对可以维修的部件，不得以换代修；不得与任何人串通，虚假修车或虚报维修项目，损害车属单位的利益。

8. 乙方应公告《投标报价表》内的相关内容，公务车辆维修完毕后，乙方向甲方车属单位开具发票，应附有工时清单、材料清单，并将工时费、材料费分列清楚。材料清单必须与报修项目、作业项目、换件项目相符，有详细的规格型号、单价、数量和优惠的幅度，如材料清单与报修项目、作业项目、换件项目不相符时，乙方应承担所造成的损失。

9. 乙方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维修项目、配件等材料更换必须事先征得送修方同意方可进行维修换件。在维修过程中新增加或变更维修项目、配件材料的，也应事先征得送修方同意，双方就加项延长时间及维修费用等问题进行商定。修车更换下来的旧件要退还送修方，并在送修单上认真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消耗材料、部件及计价情况。

10. 乙方在结算收费时，必须使用电脑打印结算清单，必

一、材料

须标明维修项目名称、工时定额、工时单价、材料进货价（必须标明正厂还是副厂）、材料管理费率、外加工费、外加工管理费率，应将修理项目的工时费、材料费、外加工费分列清楚。如材料清单与报修项目、作业项目、换件项目不相符时，乙方应承担所造成的损失。

11. 送修车辆经修理后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的车辆不得再计价收费。车辆竣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质量保证期内发生因维修质量引发的故障，乙方必须优先免费修理。严格执行汽车维修技术控验制度，车辆返修率要控制在 3% 以内。

12. 建立车辆维修档案。对于进入乙方维修的公务用车，乙方必须建立车辆维修档案（包括纸质和电子档案），认真记录车辆维修情况，做到“一车一档”，维修档案作为考核定点维修的重要依据。维修档案内容必须包括：车辆所属单位、驾驶员姓名、车牌号、维修内容、更换配件名称、原厂件或是副厂件、配件价格、维修工时、工时费价格、维修总额等。县财政局、县发改委有权对公务车辆定点维修企业实施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13. 乙方必须及时填报公务用车定点维修统计报表，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即 4 月 10 日、7 月 10 日、10 月 10

日和次年1月的10日前)向甲方按时填报定点维修统计报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乙方必须严格信守维修工时费、材料费和各项服务承诺,不得变相提高维修工时单价和材料费率标准,不得无故拒绝修车,不得超出其经营资格和维修类别修车。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有权对乙方定点维修场所进行检查、监督,受理车属单位对乙方有关工时、材料、价格及服务的投诉。乙方对所提供的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的应由乙方负责。若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1. 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中标的,或因乙方投标承诺的内容不符合《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等文件规定并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影响本合同无法履行或终止的,甲方可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取消其公务用车定点维修资格。

2. 因乙方的维修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送修方车辆出现事故造成损失的,甲方每次可扣除20%的履约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建立车辆维修档案的,甲方每查实一次可扣除10%的履约保证金;

3. 未经送修方同意,以及乙方虚开增加项目、虚开发票、巧立名目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乙方将送修车辆交由其他维修企业维修的或擅自使用非原厂配件或以旧件换取送修车辆零

件的，经核实，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其定点维修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限制其参加下一年度定点维修的投标。

4. 其他违反承诺的服务质量、维修质量及应遵守的监督管理事项的，甲方每次可扣除 20% 的履约保证金。

5. 未严格按送修单制度执行维修程序，甲方每次可扣除 20% 的履约保证金。

6. 履约保证金的扣除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应首先用于弥补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或送修方造成的损失，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上述损失时，乙方还应向送修方承担相应补充赔偿责任。

7. 乙方无任何正当理由，不按时向甲方报送统计报表，出现一次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 元；出现两次则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取消其定点维修资格。

8. 对乙方有关工时、材料、价格方面的投诉，经调查核实为有效投诉的，甲方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取消其定点维修资格，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限制其参加下一年度定点维修的投标。对于工时、材料、价格方面以外的投诉，经调查核实为有效投诉的，甲方每次可扣除 50% 的履约保证金，对于这类有效投诉 2 次以上（含 2 次），甲方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取

取消其定点维修资格，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限制其参加下一年度定点维修的投标。对车属单位经调查核实确有不良行为的，将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经济责任和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纪律责任（投诉电话：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策法规科 0551-68841335）。

第九条 本合同有效期：2020年8月1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止。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有效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发生合同纠纷，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肥西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送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核备案，并且三方各保留一份。

第十三条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服务承诺、有关修改或澄清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 (公章)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51-68851309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0 年 7 月 13 日

2020 年 7 月 13 日